由会计信息舞弊引起的思考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王　静　王海民(教授)

面对全球范围内的会计信息舞弊案件，我们可以发现种种职业道德沦丧的行为构成了会计信息失真的源泉，加强会计和审计职业道德建设已成为最终解决舞弊问题、提高资本市场效率、促进社会资源有效配置和社会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举措。

一、对会计信息舞弊主体的界定

对会计信息舞弊主体进行界定，有助于从行为主体的动机和所处外部环境入手剖析舞弊原因，并寻求有效的防范措施。会计信息舞弊的行为主体就是舞弊行为的实施者，其动机是为了获得舞弊收益。笔者主要针对企业内部会计人员和企业外部审计人员这两类主体进行分析。

1.企业内部会计人员舞弊。在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网中，会计人员属于委托代理关系的内部层次。在这一代理层次中，会计人员充当了特殊的角色。一方面，会计人员处于委托与代理的中介地位。此时，会计人员的职责是代表代理人向委托人反映其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另一方面，会计人员直接受托于企业管理当局而间接受托于外部委托者如股东、债权人等。在三者的委托代理关系中，虽然会计人员承担着向委托人报告代理人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义务，但其直接受雇于管理当局，而管理当局能够观察到会计行为，并可采取一定方式对会计人员进行控制，使之按其意图行事。事实上，这种实质性的控制已使会计人员沦为管理当局的“附庸”。企业会计人员是接触企业会计信息资料的第一当事人，是对反映和记录经济事项的数据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提取、加工的直接操作者，所以其与会计信息舞弊有直接联系，杜绝其舞弊行为可以从源头上对企业会计信息舞弊进行预防。

2.企业外部审计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在对企业实施审计监督时，如果由于受经济利益驱动而默许了企业的舞弊行为，即构成了会计信息舞弊行为的又一主体，这也被称为共同舞弊。当前出现的种种审计问题不完全是由审计自身的原因

创新的理想目标。进一步来说，目标成本制以一种前所未有的理念将目标成本计算与管理体制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第三阶段：建立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现代企业

1.理论源起。经济学家科林提出了“三种控制理论”中的以“兄弟关系”为基础的“亲情控制”，拉尔森提出了“四只手理论”中的“手握手”——通过共同商定的结构性安排而形成跨组织协调机制，这就是交易协调机制的第三种形式，它们主要以信任为基础。“三种控制理论”或“四只手理论”作为组织创新理论，为新近兴起的“业务流程外包”、竞合战略下的战略联盟和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大象与跳蚤”组织并存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组织创新与成本管理模式共生互动。将战略和流程的理念导入以中层整合为治理导向的公司制企业正是美国学者为了挽救20世纪80年代美国经济的颓势，在学习并借鉴日本企业先进管理方法的基础上提出的组织创新，其本质就是价值创造。对此，成本管理会计相应的变革就是作业成本法与战略成本管理的出现。

作业成本法是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组织运营所不可缺少的，该方法用成本、质量和时间三个参数就可以评价企业任何流程的业绩。质量和时间的计量相对容易，而成本不可能用秒表或激光度量仪等工具来直接计量，必须依靠作业成本计算模型才有可能将组织费用追溯到产品开发、营销、制造、配运和服务等各项流程。作业管理以持续改善和优化价值链为目标，将企业成本管理分为成本避免和成本控制两个层次，并贯穿于企业整体作业链中，使企业总是处于不断改进的环境之中。以“作业”作为企业管理的起点和核心，相比传统的以“产品”作为企业管理的起点和核心而言，在层次上更为深化。所以，以作业为基础的会计是成本管理会计的对内深化。

战略理念被导入公司制企业之后，最根本的变化就是公司将客户需要与股东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结合起来，形成新的战略性组织目标或公司整合的基础——既使客户最满意，又使股东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最大化。战略成本管理思想主要包含三个要点：其一，实施战略成本管理的目的不仅仅是降低成本，更重要的是建立和保持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其二，战略成本管理是全方位(与各阶段的价值链有关)的、多角度(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和突破单个企业本身(供应链)的成本管理；其三，战略成本管理重在成本避免，立足于预防，从宏观上控制成本。

总之，组织是动态的，它在任何时点上都是历史上接连不断的组织创新的产物。成本管理会计作为各种各样的组织结构之间更好地进行沟通、激励和绩效评价的信息支持系统，与组织创新交织在一起，以多维的成本概念和“不同成本，不同目的”为准则，为企业的“存货计价收益确定”、“经营控制”和“管理决策”提供相关信息。如果离开广阔的组织背景，成本管理会计将是难以理解的，只有充分认识二者的共生互动性，才能更好地把握成本管理会计的发展脉络与未来的发展趋势。○

所造成的,而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因素的难题,其症结就是审计独立性难以保持。独立性是注册会计师审计的灵魂,注册会计师审计之所以为广大投资者所信赖就是因为其超然的独立性,它体现在与委托方和被审计单位的双向独立,即注册会计师接受出资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鉴证。从理论上讲,倘若注册会计师真正做到与被审计单位无利益关系,其便可以站在第三者的立场上不偏不倚、客观公正地执行鉴证业务。然而,实际情况往往是审计的委托方与被审方合二为一,出现了"自己委托注册会计师审计自己"的现象。在审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今天,为了迎合委托方对"无保留审计意见"的需求,审计人员独立性丧失的情况是极为严重的,这最终导致了会计信息舞弊的猖獗。

二、会计和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重要性

1.会计和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是相关法律法规得以配套实施的基础。制度经济学将约束人们行为的制度分为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其中,正式约束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政策法规;非正式约束则是人们在长期交往中无意识形成的,具有持久生命力并构成文化传统的一部分,其主要包括伦理规范、道德观念、风俗习惯等。实际上,人们生活中的大部分行为都是由非正式规则来约束的。正如新制度经济学所证明的,法律等正式规则并不是合同得以执行的惟一制度安排,当这种正式规则出现疏漏与误导时,只有在得到信誉、道德等非正式制度支持的情况下,合同才能被有效执行。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信誉是制度运行的基础,是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的关键所在。职业道德是会计和审计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职业特性的、调整职业关系的行为准则和规范。国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促使会计和审计行为规范化,以保证社会经济的有序运行,然而,行为的实施是以行为人的动机为先导的,有什么样的动机就有什么样的行为。会计和审计人员内心的信念、职业道德标准是其行为的决定因素,也是相关法律法规能否有效实施的基础。

2.会计和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是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步骤。大量研究表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是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最主要原因。上市公司普遍存在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运行体制,从而管理当局与企业所有者的利益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已成为公司治理的痼疾。股东以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经营成果来衡量管理当局的业绩,将会计数据体现的盈利状况与管理当局的自身利益直接挂钩。在强烈的利益驱动下,管理当局很可能利用企业契约的不完备性,提供虚假财务指标或直接出具虚假财务报告进行会计信息舞弊。可是,即便管理当局享有公司"内部人"的优势,倘若作为会计资料直接经手人的会计人员恪守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也可以从源头上避免"内部人"操纵会计信息。此外,担当着对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查错防弊"责任的审计人员若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真正发挥其"经济警察"的作用,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防范内部人控制,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三、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以防范会计信息舞弊

会计和审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的共同努力,其所涉及的问题也是多方面的,其中笔者认为尤其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提高会计和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在会计人员与管理当局的契约关系中,主导权不是掌握在会计人员手中,因此期望会计人员提供纯粹公允的会计信息是不切实际的。这并不是说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道德准则形同虚设,只是目前在实践中达到这种理想的公正仍有很大的困难。但会计人员首先应该做到的是,熟悉和理解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本行业的相关规定,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以满足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尽可能地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当前,随着会计理论与国际接轨的深化,实务中需要会计人员实施职业判断的空间逐渐增大,要使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符合市场经济的要求,使其透明度高、可靠性强,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会计人员根据一些基本的会计原则做出职业判断,这对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是一个挑战。此外,当前注册会计师的素质也参差不齐,应进一步强化行业准入机制,进行严格的后续教育,使其执业水平不断提高,并在注册会计师职业界普遍树立强烈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意识。可以说,提高会计和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是防范会计信息舞弊的必要前提。

2.改变会计人员的弱势地位。企业内部会计人员是处于单位负责人管理之下的工作人员。由于会计人员对于单位负责人地位上的从属性,导致其职业道德的相对从属性。国家会计学院"会计诚信教育"课题组对216家企业的总会计师进行问卷调查的结果表明,绝大多数的会计人员是不愿意做假账的,如果没有受到单位领导的授意、指使、强令,他们会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记账、算账。这里值得质疑的是:难道单位领导的授意可以成为会计人员编制虚假财务报告的挡箭牌吗?会计人员自身的职业操守何在?事实上,会计人员背负着依照有关会计原则、准则,客观、准确地提供会计信息的责任,却没有被赋予相应的权利,处于完全受制于管理当局的弱势地位。所以要想真正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就必须从提高会计人员的地位、赋予其更大的权利入手,否则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便会流于形式,缺乏真正的可操作性。

3.建立健全会计和审计职业道德奖惩机制。健全职业道德体系,应在建立职业道德规范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上,强化对会计和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相应的表彰或惩罚。奖惩机制涵盖了经济、政治、法律、道德等多个方面,是对诸如金钱、地位、机会、荣誉等社会资源的给予或剥夺。事实上,道德并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的社会约束,它渗透在经济、政治、法律中。因此,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道德"软约束"的自律功能,而应当利用奖惩机制,将道德与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结合起来。奖惩机制将会计和审计职业道德要求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体现了义利统一的原则,使职业道德具有某种强制性。这里,我们还需要特别强调一下会计和审计职业道德的惩戒机制。"理性经济人"往往不会选择所费大于所得的行为,一旦考虑到实施舞弊可能带来的损失会远远超过可能获得的收益,其便会丧失舞弊的动力,从而避免实施舞弊行为。可以肯定,对会计信息舞弊的惩罚力度与其发生概率是呈负相关的,适度增大会计和审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法律风险能够起到应有的威慑作用。○